

二〇一八年江西省省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（草案）说明

1、省级只开展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业务，没有开展失业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这几项基金均按属地管理）。失业保险实行省级调剂制度，下级经办机构需向省里上缴省级调剂金，省级调剂金结余产生利息收入。

2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长 91.2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以前省级当年收支基本没有缺口，因此分配给省级的财政补贴收入较少，近两年出现基金缺口并逐年扩大后，根据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办法，分配给省级的财政补贴收入相应增长；二是根据省政府印发的贯彻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方案，2018 年我省收到的中央调剂基金 66.7 亿元留存省级统筹安排使用。

3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增长 80.1%，主要是 2018 年结算了已参保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从 2014 年 10 月至参保时的费用并补记了收入；财政补贴收入下降 43%，主要是省财政根据当年基金结余情况安排补助，因保费收入增

长较多从而结余增加，故财政补助资金减少；其他基金收入增长 3.6 倍，原因是结余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较多。

4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他基金收入下降 57.8%，主要是 2018 年转移收入较少。

5、失业保险基金收入下降 20.8%，主要是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后，各地征缴的失业保险费减少，按保费收入的 10%上缴的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相应减少。

6、生育保险费收入增长 1.7 倍，主要是铁路电力打破封闭运行在省本级参保后，2018 年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保费较多。